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如下：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

	<u>港元</u>
法定股本：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u>港元</u>
現有已發行股本：	
1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新股總數：	
5,099,98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509,998,900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已發行新股總數：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90,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00,000,000

假設

以上列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列表並未計及(a)行使任何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本集團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集團根據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本集團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根據或因為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認購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本

的股份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集團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本集團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集團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涉及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集團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